## 電文騎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邱玉誠

電話:(02)77367824

電子信箱: yu\_chen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33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(以下簡稱性平法)第2章「學習環境 及資源」及第3章「課程、教材及教學」之調查處理案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9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31246、1100131246A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查性平法業經112年8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 號令修正公布,爰本部110年9月28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100131246、1100131246A號函(諒達)修正如下:
  - (一)原說明二、「(四)暢通申訴管道並落實依法作為」修正 如下:
    - 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 讓學生知悉,如收件單位之地點、電話、電子信箱 等,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所 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。
    - 2、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情事, 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,



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,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原援引之性平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及第19條條 次,依序修正為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及第20條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電 2024/01/25文